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0-SZYC-C2025-0024

甲方（采购人）：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5号楼5楼

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5157913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金融发展研究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9号

联系人：朱文

联系电话：15962398195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YC-C2025-0024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编纂《苏州市金融志》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调研费、数据收集、整理及分析、专家论证、报告撰写、校对、美编、样稿打印、印刷、出版、交通费、成交服务费、保险、项目利润、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范围：《苏州市金融志》需覆盖我市党政机关、金融管理部门、法人金融机构、在苏州金融分支机构和有关社会团体等金融行业各领域改革发展。全面记录苏州自 1991 年至 2025 年期间金融行业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史实脉络、时代特点和鲜明特色，充分展示苏州金融行业的发展变迁以及在推动苏州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的成果。时间跨度：《苏州市金融志》涉及时间跨度为 1991-2025 年。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就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提出详细合理的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前述要求提供项目报告。

3.2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邮件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3.3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非保密项目信息提供给以后的合作伙伴作为参考。若涉及保密信息内容，应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甲方向关联公司提供除外。

3.4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规范的服务。

3.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为前提，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

4.2 为保证顺利完成编纂《苏州市金融志》工作，乙方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和资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修改项目要求的，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变更要求而需调整合同金额的，双方另行协商。

4.3 乙方有权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协助负责编纂辅助有关事项。若甲方同意乙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中的部分内容的，乙方负责协助第三方管理，并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4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或合同时间节点向甲方通报工作执行进程，并按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工作成果，出具最终项目成果。

4.5 乙方的项目进度（项目启动、结果提交、中期报告、最终报告等）均需得到甲方或其指定代表的邮件、微信等确认。

4.6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采用的所有编纂方法及手段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及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7 乙方应当为甲方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并将工作组项目成员的信息资

料提供给甲方审核确定，甲方审核确定后，若项目人员有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于两日内完成项目交接，交接过程需由甲方共同参与。在完成项目全部交接前，原项目人员需继续负责项目的进行。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更换。

4.8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4.9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10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4.11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5.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且采购单位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准确、有效、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45 天(到期日为节假日顺延)内，采购单位将支付服务费用的 25% ；

（2）供应商在书籍打样提交给采购单位（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且采购单位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准确、有效、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45 天（到期日为节假日顺延）内，采购单位支付 40%的合同款，《苏州市金融志》编纂工作全部完成并交付后，项目经审计后，无质量异议，采购单位将根据审计结论支付应结算款项。

5.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苏州市金融发展研究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1102020609000793189

5.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500MB1W18850R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5号楼5楼

5.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至少45个自然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6. 保密

6.1“保密信息”指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由一方披露予另一方的任何商业机密、秘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保密信息的存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计算机可读形式等。保密信息还包括披露方不时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保密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

6.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例外：

（1）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但应在披露之前先行通知甲方；

（2）乙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审核需求，但应采取与本合同相当的保密措施；

（3）甲方特别书面同意予以公布的；

（4）有证据表明该信息已实际公开的。

6.3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或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或与之有关或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图纸、文件碎片、照相底片或计算机输入或输出信息，并且包括任何种类的全部复印件和复制件），乙方应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在甲方要求时出具销毁声明。自此，乙方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4 以上保密期限为自乙方知悉上述信息之日起长期保密，直到这些信息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7.验收

7.1 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7.2 验收方式：一次性(或多次)验收。

7.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7.4 验收内容：项目最终验收内容为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出版物的内容、数量、质量等。

验收标准：项目最终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8.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8.2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8.3 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的，乙方应停止进行，但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9. 知识产权

9.1 本项目图书版权归甲方所有，落款单位为甲方。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纠纷，所有的责任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司法机关责令支付的相关赔偿费用或侵权费用、律师费用、另行寻找其他替代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

9.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交还甲方提供的文件、图片、数据等一切资料及信息，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以合同额为限。

10.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金，导致乙方不能提供对应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原因除外）。

10.4 乙方及乙方人员基于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损害了甲方的健康良好形象和商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0.5 如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6 如乙方在合同签署后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实际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无故终止合同；

（2）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改进；

（3）未取得或已丧失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或授权，经甲方提出后仍不能取得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转让给第三方，或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的，经甲方提出后仍不能修正的。

10.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以合同额为限继续承担剩余全部补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罚款、赔偿金等。

11.通知与送达

1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12.2 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时视为

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日期。

12.法律的适用、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其它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成交（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双方均是独立存在的主体，不因本合同而成立任何合伙、委托、代理等关系，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另一方设定权利及义务。

13.3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无须再履行约定的义务，但不影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法律效力：

（1）双方在合同终止前的权利、索赔和责任；

（2）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免责和赔偿权利；

（3）所有仍然有效的保密合同或其他约定；

（4）争议解决机制。

13.4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苏采云”系统内网上备案。纸质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纸质合同和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签署，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未尽事宜

14.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